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4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魏愛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受數罪併罰之判決而未一併定其應執行刑，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2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魏愛卿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拾貳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魏愛卿因竊盜數罪，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第53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同一判決，以其數個罪刑之宣告，而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檢察官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該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2832

01 號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該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
02 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而該判決雖未一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揆
03 諸前揭說明，檢察官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
04 聲請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是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
05 予准許。又受刑人僅受數罪併罰之單一判決，並無數罪併罰
06 而有二裁判以上之情形，聲請人援引刑法第53條規定聲請本
07 院定其應執行刑，當屬贅載，併此敘明。

08 (二)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受刑人並未
09 回覆任何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
10 可佐（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爰審酌受刑人就所犯如附表
11 編號1、2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罪質相同，並參酌所犯之罪
12 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情狀，及受刑人所犯各
13 罪之原定刑度、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等因素綜合判斷，
14 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6款，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許雅玲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4 附件：受刑人蔡魏愛卿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